

# 马克思经济学与现代西方产权 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比较

黄少安

本文对马克思经济学和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这两个理论体系进行比较研究,包括逻辑起点、核心范畴、理论主线、主要的理论组成部分几个方面。我想,这几个方面足以把任何一个理论体系的主要特征及与其它理论体系的异同体现出来了。比较研究的目的是为了从总体上准确把握两个理论体系,领悟其精髓。

## 一、逻辑起点和起点范畴的比较

任何经济学理论体系都有其逻辑起点和相应的起点范畴或概念。当然逻辑起点前面还有相应的基本的假设前提。不过,一般不把前提视为逻辑起点,因为基本假设,一般是人格假设和环境假设,有些是明确的,有些是暗含的,也不是只出现和作用于起点,往往是整个理论体系中都体现出来,而且,它是与基本方法论密切联系的,有些甚至就属于基本方法论。也正因为如此,所以才是作用于整个理论体系的。

马克思《资本论》的体系也即资本产权的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是商品理论,起点范畴是“商品”。既不是资本,也不是产权。当然,作为《资本论》逻辑起点的“商品”是资本主义的商品,不是前资本主义社会存在过的商品。之所以从商品开始构建庞大的资本理论体系,是由马克思的抽象法、从抽象到具体的叙述方法决定的,必须从最抽象、最一般、也最简单的对象开始。马克思经过认真、全面、深入的研究后,即经过从具体到抽象的研究过程以后,认为“商品”是整个资本生产关系最一般的形式,“商品”范畴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最一般的范畴。可见马克思不是随意安排的。《资本论》开头就说:“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商品分析开始”。后来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一文中也说到:“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遍、最基本、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从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

一切矛盾的胚芽)。往后的叙述向我们表明这些矛盾和这个社会的发展。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从这个社会的开始到终结的发展既是生产,又是运动。”列宁的表述把为什么把商品分析作为逻辑起点以及商品分析与后面的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分析的关系说得更加清楚。商品分析作为逻辑起点,既符合马克思的方法论,也符合马克思研究主体和对象的客观要求。可以说,这一逻辑起点的确定,很大程度已经决定了马克思理论体系构建的成功。如果从国家、民族、利润、地租、价格等具体生动的现实出发,也许就不会有成功的资本理论体系了。

这种理论的逻辑起点也是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历史演变顺序一致的。商品既是马克思的资本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也是资本关系发展、演变的现实起点。资本并非一开始就表现为资本,最初表现为商品,商品转化货币,货币增殖才转化为资本。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也是由商品所有权规律演变而来的。所以,商品关系是资本关系历史演变的现实起点。

对商品的分析,作为逻辑起点,并非简单的起步,而是包含着丰富而十分重要的内容。马克思分别分析了商品的二重性,以及决定商品二重性的劳动二重性,特别是揭示了蕴含在商品中的矛盾: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矛盾、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矛盾、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实际上,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在商品分析中已经建立起来了,而且资本的一切矛盾,已经在商品分析得到了初步揭示。前面的几对矛盾就是资本内在矛盾的胚芽,也是以后那些矛盾的最抽象和最一般的形式,其根源也已显示出来资本主义私有制。

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逻辑起点和起点范畴是什么呢?对企业性质和存在原因的分析是整个理论体系的逻辑起点,“企业”是起点范畴。虽然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内容在不断增加,也有一个比较严密的逻辑体系,有一批杰出经济学家做出了理论贡献,但是无论理论体系怎么完善或变化,却都是建立在交易费用理论基础之上的。科斯教授无疑是这一理论的奠基者和最大贡献者。实际上,科斯教授创立交易成本理论的逻辑起点和起点范畴也就是整个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逻辑起点和起

点范畴。

“企业”是一种组织,是市场经济中的主要的微观主体或经济细胞。正统微观经济学对企业的研究构成了其厂商理论。但是它是把企业视为一个既定的主体,一个既定的存在,一个与其他个体一样的最大化者来看待的,分析的是企业如何行为。至于企业的本质到底是什么?为什么会产生?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如何?正统经济学是不予重视的,或者说不去深入研究它。而科斯教授则不同。其经过理论的构建,就是从探讨企业的本质及产生的原因开始的。当然与马克思不同,马克思把商品分析作为构建理论的逻辑起点,而“商品”本身是马克思从纷繁的现实抽象出来的,是一个逻辑归纳的过程,“商品”能够作为逻辑起点,是因为在此之前有一个从现实到理论、从具体到抽象的研究过程。而科斯把企业作为逻辑起点,却没有这一过程。“企业”并不是对现实的抽象,即使是一定程度的抽象,也不是科斯有意识的研究和抽象而来的。而是看到另一些更普遍、更一般的事实,在逻辑思考过程中推演而至企业问题研究的。他看到了在专业化分工基础上普遍存在的市场交易,同时还看到了企业的存在或企业内部交易的存在。于是他在思考:为什么有市场交易,还会有企业的存在?为什么所有的交易不都在市场完成?或者说,为什么市场价格机制可以配置资源,还需要企业家的协调来配置资源?于是他不是揪住“交易”这一最普遍、最一般的经济现象(不等于不重视这一问题),而是转向深入探索“企业到底是什么”、“企业为什么存在”、“企业规模为什么会变动”等问题,其整个理论体系的构建也就从此开始了。

也许有人不理解,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核心是交易成本理论,“交易”是其对经济活动分析的基本单元,又是现实经济活动中最普遍、最一般的活动,为什么科斯不把它作为逻辑起点?不直接对“交易”的分析开始?为什么“交易”不是起点范畴?如果是这样的话,与马克思的理论确有非常值得比较的地方,甚至会让人推导出“异曲同工”。因为马克思把“商品分析”作为逻辑起点,而“商品”是资本主义社会的财富的最一般、最抽象、最普遍的存在形式,是细胞,是从财富或静物角度去抽象。而“交易”是人们经济活动的最普遍,最一般,最抽象的形式,是从“活动”或“过程”角度或者“动态”的角度去抽象。很难说二者有高低、优劣之分。也许还有人对我的判断,对现代产权经济学逻辑起点的判断表示怀疑,认为本来就是从“交易”开始的。可是事实就是从企业开始的,我的判断并没有错,而且我认为不从“交易”开始分析,并没有影响其理论体系的构建。当然,现代产权经济学把“企业分析”作为逻辑起点,从其分析的内容来看,是明显不同于正统经济学中关于厂商理论的,尽管它的企业理论已成为正统经济学企业理论的重大发展或补充。后者只分析厂商与市场及不同厂商之间的关系,而且是以厂商行为分析为基点的。而前者不仅分析企业与市场的关系,更重要的是分析企业内部的组织。

可以说,现代产权经济学把“企业分析”作为逻辑起点,把

“企业”作为起点范畴,是很成功的。完全符合其理论体系构建的需要。“企业分析”成为整个理论体系构建的一个切入点,当然首先是交易成本理论的切入点。科斯从此切入,这是一种逻辑推演的切入。进入了其交易成本的分析。对企业本质、产生及规模变动原因的逻辑追问,直接引出了“交易成本”的存在,从而直接修正或否定了正统经济学的“零交易成本假设”,也开始了交易成本理论的构建。“交易成本”理论是整个现代产权经济学的基础,就象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经济学的基础一样。后面的分析也确实是围绕着各种各样的交易及其成本而展开的。但是逻辑起点却是企业,从分析企业开始进入交易及其成本的分析。既然可以进行市场交易或可以靠市场价格机制配置资源,却同时存在企业,需要企业家的协调、权威配置资源,说明两种交易方式是可比较、选择的,市场交易不一定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最优的或最有效的。因为市场本身是有代价的,即存在交易成本。为什么不是所有交易都纳入企业内部呢?因为企业内部交易也是有成本的。这些交易成本的产生是有原因的。于是在二者之间就有选择的必要,企业规模与市场规模就有一个边际均衡点。这样就已经进入了交易方式或交易规则的选择问题,也就是制度选择问题了。实际上,科斯在分析“企业本质”、“企业存在及规模变动原因”等问题时,已经将“交易成本理论”的基本框架建立起来了,以后的其他产权经济学无非是在做两个方面的工作,要么是补充和完善交易成本理论,要么是将这一理论作为分析工具,运用到其它具体的领域。建立“交易成本理论”也正是以“企业分析”作为逻辑起点的目的。逻辑起点的选择是否合适,直接关系到以后重要的、核心理论阐释是否成功,但是它本身并不是或不一定需要是核心理论。从这个意义上说,“逻辑起点”的选择具有“技巧”性质,正象马克思以“商品分析”作为逻辑起点,在对商品的分析中基本上建立了劳动价值理论一样。科斯从“企业分析”入手,在对企业的分析过程中,基本上建立了“交易成本理论”。因此,也可以说,二者确有“异曲同工”之妙。

## 二、核心范畴的比较

马克思经济学的核心范畴到底是什么?有些人认为是“资本”,因为《资本论》就是关于资本的理论。“资本”无疑是核心范畴;有些人认为是“剩余价值”,因为“剩余价值理论”是马克思经济学的核心,核心理论的最主要范畴,当然就是整个理论体系中的核心范畴。应该说,两种观点都很有道理,不过我认为二者并不是对立的。马克思经济学的核心范畴并非非此即彼,而是一对范畴,即“资本”和“剩余价值”。因为这两个范畴本质上是一个范畴。二者的内含在本质上没有差别。马克思给“资本”的定义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即带来剩余价值是资本的本质。对剩余价值的研究就是对资本的研究,剩余价值体现的关系就是资本的关系,剩余价值的权利就是资本的权利,关于剩余价值的制度安排就是关于资本的制度安

排。反过来说,资本必须要增殖,必须要能够带来剩余价值,资本的关系实质上就是剩余价值的关系,对资本的研究必须以对剩余价值的研究为核心。在整个《资本论》的理论体系中,可以说是关于资本的研究贯穿始终,也可以说是关于剩余价值的研究贯穿始终,资本的生产过程就是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也就是剩余价值的分配过程。马克思实际上是用“剩余价值”来定义“资本”的,资本的本质就是不断获取剩余价值。而剩余价值是什么呢?从价值开始分析,揭示出剩余价值是工人的剩余劳动创造的价值。剩余价值是怎样被生产出来、怎样实现、怎样被分配到各个资本家阶层手中的呢?由此展开,形成许多相关的、具体的概念。无论是“资本”还是“剩余价值”都是“资本家”的化身,都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载体,或者说是资本主义制度的载体。所以对“资本”和“剩余价值”的分析也就是对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具体地说是对资本产权制度的分析。

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核心范畴是什么呢?是“制度”吗?是“产权”吗?都不是,虽然称之为“新制度经济学”或“产权经济学”,但是核心范畴都不直接是“制度”或“产权”,它们只是分析对象或客体。需要建立起一套范畴来分析它们。这一套范畴中的核心范畴也是一对,就是“交易”和“交易成本”,而不是一个。“交易”是从康芒斯那里移植而来的,被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做为其理论的最基本的分析单元。“交易”是人们的经济活动的最普遍、最一般、最抽象的形式,任何活动都是交易。不同的活动也就是不同的交易活动,交易的规则就构成制度。制订特定制度或交易规则的成本以及人们在此规则下从事交易活动的成本就构成“交易成本”,或者叫做该制度的运行费用。“交易”与“交易成本”在理论中的地位与马克思理论中“资本”与“剩余价值”的地位差不多。几乎其它所有范畴都是围绕它们展开的,或者由此派生出来的。但是“交易”与“交易成本”的关系不同于“资本”与“剩余价值”的关系。虽然都是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抽象,但是二者的抽象度不同。“资本”和“剩余价值”是特指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在马克思看来,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才有所谓的“资本”和“剩余价值”。而“交易”与“交易成本”却不限于某种社会制度,而是适用于所有社会的。任何经济活动都是交易,任何交易都有代价,尽管它的分析重点是市场制度与企业制度,但是并不限于此,而且也没有进一步扩大分析范围的限制。因此,可以说“资本”和“剩余价值”具有特殊性,而“交易”和“交易成本”具有一般性。而且,“交易成本”并不是“交易”的本质,不是以“交易成本”去定义“交易”。“交易”是人们从事的活动,“交易成本”是在活动中消耗的资源或代价。“交易成本”只是揭示了“交易”中有成本这一事实而已。不能说“交易”的本质就是“交易成本”,或者就是支付交易成本或获取什么。而对“资本”和“剩余价值”可以说: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或东西是资本。可见,“交易”和“交易成本”本质上是两个范畴,只不过交易成本是因

为交易而存在的,具有共存性,分析交易成本不可能不分析不同交易。所以,在现代产权经济学中同时成为了核心范畴。

### 三、理论主线的比较

所谓理论主线是指贯穿一个理论体系的逻辑主线。它将各个理论构件或组成部分串成一个整体。能够成为“理论体系”,必有一定的一条或一条以上的逻辑主线,否则,各个理论构件就是一堆散件,相互之间没有联系,因而不成其“理论体系”。

《资本论》体系的逻辑主线是“对剩余价值或资本增殖的分析”,或者说,剩余价值理论是贯穿整个体系的主线。整个《资本论》,从头到尾,都以剩余价值的分析为核心,要么从不同角度研究剩余价值,要么为研究剩余价值服务,要么以对剩余价值的研究为基础去研究、解释别的问题。从总体框架看,第一卷研究资本如何增殖或剩余价值如何产生;第二卷研究剩余价值如何实现,即研究资本如何通过流通,使其增殖部分得以实现;第三卷研究剩余价值如何在不同的资本家阶层之间分配;第四卷研究剩余价值理论的演变史。不同卷、篇、章中的具体理论,也都贯穿这一主线。例如,第一卷第一篇,作为整个体系的逻辑起点,分析商品或从商品到货币的转化。这一篇中建立了劳动价值论,而劳动价值论服务于剩余价值理论,是其基础。价值是劳动创造的,劳动决定价值,那么后面关于剩余价值的研究及相关的判断就有了基础了,有了依据了,剩余价值只不过是价值的一个部分,这一部分也是由劳动创造的,是由工人劳动中的一部分即剩余劳动创造的。又如所谓资本积累,实质上是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或转化为获取剩余价值的手段,因此,资本积累理论实质上还是剩余价值理论的组成部分。

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理论主线是“交易成本分析”,或者说交易成本理论是贯穿于其理论体系中任何一个组成部分的,是其灵魂,也正因为有交易成本理论,不同产权经济学家或现代产权经济学内部的不同流派才有了一个共同的支柱,共同的工具,从而也才可以成为一个某种意义上的体系。交易成本理论是整个产权经济学的一个基础,是大家共同遵守的方法,不管各自研究的具体对象如何,具体角度如何,都是用交易成本比较的方法。对产权(确切地是“私有产权”)的起源,是用交易成本去解释;对企业与市场的选择及不同产权制度的选择等,是以交易成本的比较为依据的;对任何特定场合的权、责、利的划分或法律界定,要考虑交易成本;对企业制度的历史纵向考察和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横向比较,也以交易成本作为分析工具;对立法过程及法律制度效率的分析,以交易成本理论为基础;对制度的均衡与非均衡、稳定与变迁、变迁的动力、变迁的方式等的研究,都立足于交易成本理论。也正因为如此,直接把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称为交易成本经济学。

显然,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与马克思的经济学,都有一条鲜明的逻辑主线。二者的逻辑主线都起到了作为理论体系灵魂或把理论构件之间联系起来的作用。但是二者的逻辑主线还是

不同的或有差异的。这里所说的“不同”不是说，各自有一条不同的主线，而是指两条主线各自在其理论体系中发生作用的方式或把理论构件联系起来的方式存在差异。剩余价值理论是作为任何理论构件的内核而存在的，它是任何一个理论组成部分的实质，从一定意义上说，任何一个部分都是剩余价值理论，至少是为了说明剩余价值的某个侧面或者为之服务。例如：劳动价值论是为剩余价值理论奠基的，揭示商品价值的源泉，其真正的目的在于揭示剩余价值的源泉，劳动价值论也完全起到了这一作用；对资本生产过程的考察，实质上是研究剩余价值生产的理论；对资本的循环、周转，对资本再生产的分析，是为了研究剩余价值实现的规律，这些都是在“起点”上所揭示的使用价值与价值、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间的矛盾为解决途径，必须通过流通，才能解决这些矛盾，才能使资本的增殖部分最终转化为资本家的所得，才能重新开始资本的增殖过程；对利润、地租等的分析，是在对资本主义生产总过程的分析中完成的，利润、地租等只不过是剩余价值的具体形态、转化形态而已，是不同资本家阶层分享剩余价值的形式，还有其它种种分析。所以，剩余价值理论作为逻辑主线，完全是内在的，是作为不同理论构件的内容实质而存在的，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资本论》的任何一个理论组成部分，都是关于资本增殖或剩余价值的理论。但是“交易成本”在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中并不是上述意义上的逻辑主线，它并非每个理论构件的实际内容，而是其中的方法或工具，也就是说，每个理论组成部分，都是运用交易成本分析方法去分析不同具体对象的结果。例如：分析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构建了企业产权理论；分析制度变迁，构建了制度变迁理论，等等。虽然整个理论体系中，有一个相对独立的“交易成本理论”或“交易成本假说”，其中揭示了“交易成本”的内涵、外延、产生的原因、产权安排、资源配置效率的关系等，但是不能说其它理论假说的内容本身实质上都是交易成本理论，只能说，其它部分是用“交易成本”分析作为一种分析方法，开创不同研究领域所取得的不同成果，或不同的理论假说。它们之间的共同点或联系主线就是共同的交易成本分析方法。所以马克思经济学中的“剩余价值分析”是理论内容上的主线，而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中的“交易成本分析”是方法意义上的主线。虽然二者都起到逻辑主线的作用，但是是不同意义的逻辑主线。可以用一个比喻：马克思经济学中的各个理论构件因剩余价值理论分析而成为一个体系，是一体化的，就象是一个纵向一体化的企业集团，不同子公司处于同一产品的不同生产经营环节上，但是各自都是围绕这一产品进行生产经营的；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不同理论构件因为交易成本分析而一体化，就象一个横向联合而成的企业集团，不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内容并不相同，只是采用了同样的企业管理和组织模式，是用相同的生产经营方法生产出不同的产品。在马克思的经济体系中，不同理论组成部分之间有着内容上的联系，是研究同一对象的不同方面，从不同角度研究，把这一对象的不同方面研究完了，研究客体也就解释清楚了，也

就不需要再增加理论构件了。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的经济学体系是一个完整的，也可以说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别的什么理论都不再需要加进去，加进去都没地方安置，显得多余，这是由其研究对象界区及内容上的内在逻辑决定的。而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由于是运用交易成本方法研究不同对象，每研究一个具体对象就可能构建一个假说，增加一个理论构件，因而理论构件的增加是不受理论内容内在逻辑的限制的，理论构件的“清单”可以不断延长，因为其研究对象没有界区，可以研究不同的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封建制度、企业制度、法律制度、具体的契约等等。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是一个开放的、不可能完整的体系因为总是有增加一个分析对象，从而增加一个理论构件的可能。就象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是正统经济学对外扩张的一个结果一样。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中的交易成本分析方法也具有“帝国主义性质”。

#### 四、主要理论组成部分的比较

马克思的经济学体系，到底由哪几个部分组成，或者说有哪几个理论构件，因为有不同的划分角度，因而也有差异。大体上有两种划分，一种是按《资本论》的四卷逻辑顺序，分成剩余价值生产理论（第一卷），剩余价值流通或实现理论（第二卷），剩余价值分配或分割理论（第三卷）和剩余价值理论史（第四卷）；另一种划分则超越四卷的先后顺序，划分为：劳动价值理论、剩余价值理论、再生产理论、资本积累理论、经济周期和经济危机理论。有些学者主张把资本循环和周转理论也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两种划分都能成立，而且一点也不矛盾，只不过前一种划分按照《资本论》本身篇章结构的顺序划分，而且确实既体现“剩余价值分析”这个逻辑主线，又把从不同角度对剩余价值的研究，从而构成的有各自重点内容的理论构件划分得很明确。但是，由于这种划分特别突出了剩余价值理论这个核心，从表面上、直观上淡化了其它理论构件，例如：劳动价值论、再生产理论、经济危机理论等。不过这种淡化仅仅是“表面上的、直观上的”，不是实质上的。因为劳动价值论被视为与剩余价值生产理论是同一个理论，承认剩余价值产生或来源于工人的生产性劳动，其前提就是承认劳动创造价值。因此，劳动价值论被包含在剩余价值生产理论之中了。而其它的理论，无非是通过剩余价值的生产、流通和分配而建立起来的。第二种划分，是超越于《资本论》四卷的先后顺序的，每个理论构件都可能存在于不同的卷、篇、甚至章节之中。例如：劳动价值论的最后完成，并不限于第一卷，生产价格理论是劳动价值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它是在第三卷中完成的。没有从价值到生产价格转化的理论，劳动价值论就不完整；再生产理论在一、二卷中都有专门章节研究，第二卷中还有两处，分别在分析单个资本循环和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时论述，当然，是从不同角度或侧面研究再生产。但是它们都构成再生产理论的内容；而且，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再生

产理论、资本积累理论、经济危机理论，虽然是在《资本论》各卷中各有侧重、分工，但是却都在第一卷中大体形成了。因此，也就可以说，《资本论》第一卷已经是整个《资本论》的缩影或精要本。

不过超越《资本论》四卷顺序而对理论构件的划分，确实与第一种划分不矛盾，并不排斥剩余价值理论这个核心和主线，实际上还是沿着这个主线划分的。因为：劳动价值论是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剩余价值论是核心，但是围绕这个核心展开分析、衍生出其它理论来，而这些衍生出来的理论又同样还是以对剩余价值的分析为基础或依据的。资本积累理论实际上是剩余价值资本化的理论，积累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再生产理论实际上是揭示单个资本和社会总资本在实现剩余价值过程中的矛盾，从而为经济周期理论和经济危机理论及资本主义制度必然灭亡的结论埋下了伏笔；经济周期和经济危机理论，即是基于对剩余价值在生产、流通和分配过程中的矛盾的分析而建立的。以上的分析也揭示了不同理论构件之间的内在联系。无论哪种划分，剩余价值理论都是核心，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联系纽带都是对剩余价值的分析或围绕剩余价值展开分析。不同理论组成部分是一个有机整体，其中的逻辑联系严密、不可分。如果去掉其中任何一个构件，整个体系就不完整。这是由逻辑主线和研究对象的整体性决定的。

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由哪几个理论构件组成呢？确实也没有定论。不过“交易成本理论”肯定是最主要、最核心的部分。除此之外，从已有的发展来看，我认为还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产权起源理论，确切地说是私有产权起源理论。分析人们为什么要建立私有产权，其中又有几种不同的起源假说。企业产权理论，分析企业与外部投资者的产权关系、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权利配置以及企业内部的治理结构或权利分配，既有企业制度历史分析，也有现代企业制度比较分析。在这一分析过程中，现代博弈论和信息经济学也被作为分析工具使用。制度比较与选择理论，以所谓的“科斯定理”为核心，通过揭示产权安排、交易成本高低与资源配置效率之间的内在关系，从而提供了一个制度选择标准。制度变迁理论，实质上是制度动态选择理论。主要研究谁、为什么、怎样实施制度变迁。法律经济学，即以交易成本方法对法制进行经济学分析，即进行成本、效率的分析，具体就是用交易成本比较方法讨论法制的效率问题，也有人认为还包含契约理论。我们不认为它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因为产权经济学所涉及的任何意义的制度或交易规则或交易方式，都是不同形式的契约，制度就是契约。因此，契约理论不是独立的组成部分。也许有人认为，理论组成部分中，大多数都不以“产权”冠名，而且，一些学者也对不同内容分别有不同称谓：如产权学派、交易成本学派、新制度学派等。在此，为什么把交易费用理论、制度变迁理论、法经济学等都统称为“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理论构件，而且使用“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这正是我要说明的一个问题。确实有不同名称如新制度经济学、交易费用经济学

等等。而我认为，尽管各个名称都有一定道理，都在一定意义上能成立，但是都不如“产权经济学”恰当，因为它能涵盖所有的内容。所有制度都是产权制度，都是界定、保护和调整产权的，所有制度经济学，都是关于权利的经济学。从凡勃伦到科斯是这样，从空想社会主义者到马克思，也是这样。“产权”是什么？狭义地说，是关于有形资产的一组权利；广义地说，就是所有对特定主体有益或阻止受损的权利。那么，又有哪些经济的、政治的、法律的、有形的、无形的权利不与利益相关呢？从而还有什么样的制度不是关于产权制度呢？从而还有什么样的制度经济学不是产权经济学呢？因此，把交易成本理论、制度变迁理论等等，都视为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理论组成部分是完全成立的。交易成本是产权制度的成本，制度变迁也就是产权制度的变迁，是产权关系的调整。当然，因为前面所说的理论体系的“开放性”，理论构件的数量可能还会因交易成本方法的对外扩张而增加。

受逻辑主线特征的决定，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不同的理论组成部分缺乏内容上的逻辑联系，尽管都体现交易成本分析，但是是作为方法应用的，并非每个理论实质上都是交易成本理论或交易成本理论的不同方面或层次的分析，只是体现交易成本比较这个分析方法而已。因此，不同部分逻辑联系的紧密性显然不如马克思的经济学。

总之，马克思经济学与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作为两个制度经济学体系，在逻辑起点、核心范围、理论主线和理论体系构成几个方面，都有各自的特点，当然也有相同或相近的地方；都有自己的逻辑起点、核心范畴、理论主线和不同的理论构件。这一点是共同的，这也正是各自都能成为一个理论体系的基础。但是各自有不同的逻辑起点、核心范畴、理论主线和理论构件。马克思经济学的逻辑起点是商品分析，起点范畴是商品；核心范畴是资本和剩余价值；理论主线是对剩余价值的分析；由多个理论构件组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其中剩余价值理论是核心。现代西方产权经济学的逻辑起点是企业分析，企业是起点范畴；核心范畴是交易和交易成本；理论主线是交易成本分析方法；由多个理论构件组成，其中交易成本理论是核心。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进行的是理论体系的比较，不是具体理论内容的比较，因此只能是总体性的，不可能、也不必对每个具体理论进行详细比较研究。

#### 注释：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4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列宁选集》，中文1版，第2卷，712～71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作者单位：山东大学经济学院 济南 250100）

（责任编辑：曾国安）